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情況－訂立租賃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由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經營業務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作為出租人)與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並由菲律賓政府控制及擁有之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就於菲律賓馬尼拉之酒店綜合項目內的若干物業(「租賃物業」)重續現有租約。租賃物業之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租賃協議之年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PAGCOR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MSPI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菲律賓披索(按照1.00港元兌6.1262菲律賓披索之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999,216,000港元)之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AGCOR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根據租賃協議，作為MSPI向PAGCOR提供租賃物業作博彩及／或支援博彩功能（「博彩物業」）以及提供辦公室空間作PAGCOR之執行總部及其他一般辦公室行政用途之代價，PAGCOR將向MSPI支付月租，金額相當於固定基礎金額或PAGCOR於博彩物業之當地博彩場地經營的娛樂場於該曆月所得博彩收入淨額之協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PAGCOR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月租與租賃物業現有租約項下應付之月租相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訂立租賃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並預期租賃該等物業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